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及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 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在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或其指定股份受让主 体,下同)签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的正式协议之前,还需进行尽职调查、经双方各自有权机关审 時,中间分面看到《法安时间记》可由2000版以刊记。 批等程序,能否完成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信仰集团将其持有的不低于公司524%股份投票权 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的前提是受让方协调安排战略资源引人,能否实施委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上,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价成的特征于"州市巴爾亞安德斯拉克里辛州市山區人"中國尼汪。或用,八及以自己認及科學人 后续如有进展将及时握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富润",证券代码:600070)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停牌1天,自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1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富润集团拟 句国信华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截至本公告日,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富润集团的一 致行动人浙江清整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风创设);持有公司股份25247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仍持有公司15.24%的股权。根据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在受让方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后,富润集团根据项目情况将其 持有的不低于公司5.24%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届时富润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量将低于股份受让主体,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的主要目的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以改善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 形成优势资源的整合和转化,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一、概还 新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于2021年6月9日收到控股股 东富润集团的通知,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 分割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于2021年6月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富河集团拟向国信华夏(或其指定主体,下同)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6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拟转让价格为 8.46元/股,转让金额合计为39745.08万元。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在受让方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后,富润集团根据项目 青况将其持有的不低于公司5.24%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届时富润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将低于股份受让主体,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

20效量份は丁度07924上149-151-1975公元之元。 二、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富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为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4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4%。富润集团及惠风创投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 流通股, 富润集团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等, 惠风创投所持股份 地域点,自由中华地方,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 2.本次股份转让若顺利完成,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仍持有公司股份79,540,70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4%;其中,富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293,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目情况将其持有的不低于公司5.24%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届时富润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量将低于股份受让主体,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27218596B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营业期限:1995年09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 制造加工销售: 针纺织品, 服装, 经工产品, 工艺品: 白营进出口业务: 经

肖: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禁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工 *首饰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 受让方其木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87UE6Y

法定代表人: 表野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高显现的联: 2017年10月15日主人国尼西州农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 统服务; 软件服务; 产品设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 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通讯设备、 5、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 四、家村 6号、1988年9年至安州中加到亚方、1984年8年13月11日、农民、金级以及、基本农民、FEIDX 古等文字材料。1、经济信息参加,互联内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长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k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基本情况介绍:国信华夏是中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属国家信息中心全资持有的全民所有制企

--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全资持有的信息科技和大数据业务资产运营和投资控股平台公司,在信息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27218596B

乙方(受让方):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87UE6Y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 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已正式签署并生效。

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同时满足:

(2)乙方已完成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令其满意; (2)日方在本协议和水文号的正式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正式交易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在 协议签署日及目标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

(4)上市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业务、运营、资产、财务或其他状况或前景的重大不利变化

(5)本次交易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外部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已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并 出具了合抑确认:

(6)本次交易已经双方各自有权审批机关批准。

2、转让股份数额和转让价格 (1)本次交易中的目标股份为用方持有的上市公司4698万股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9%,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及一致行动人切特有上市公司524%的股份。 (2)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每股转让价格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每股均 价(当前为7.05元/股)的120%确定,即8.46元/股,转让金额合计为397,450,8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玖

3、本次股份转让的步骤 (1)双方签署本协议后6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向甲方开立的、由甲方和乙方或其的关联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交易总金额10%的定金39,745,080元(大

写叁仟玖佰柒拾肆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3)乙方支付前數分定的定金后,有权自行或/及聘请专业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资产进行全面 尽职调查,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促成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及高管人员对尽职调查予以充分配合,

并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必要资料。 (4) 乙方计划设立由乙方持股和实际控制的、由乙方关联方和团队持股平台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股份受让主体(以下简称"股份受让主体"),在股份受让主体设立 且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后,甲方应与股份受让主体就本次交易签订

(5)正式交易协议生效,且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股 份受让主体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60%计238.470.480元(大写試亿叁仟捌佰肆拾集万零肆 后期拾元整,且乙方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款;本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甲方合计收到的股份转让款比例为70%。

(6) 甲方应在收到前述股份转让款的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内与乙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 8目标股份登记在股份受让主体名下。 (7) 交割日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完成董事会改选

(8) 改选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股份受计主体向用方支付剩全股份转让款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约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同意股份受让主体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 并选举乙方提名董事担 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前述所提名董事的选任投赞成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同意股份受让主体向上市公司提名改选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改选后,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市公司管理程序提名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常务副 总经理以及增加一名证券事务代表。

(4)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约定

在上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完成后,乙方负责引入战略资源,为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 (5)投票权委托

在乙方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后。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将其持有的不低于上市公司总 股份5.24%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届时受托方有权继续提名更换1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 1名监事,并委派1名财务副总监,参与公司日常管理。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就 前述所提名董事的选任投赞成票。 (三)甲方剩余股权的转让约定

未来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意图继续减持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时,甲方同意优先转让给乙方或乙

方指定的第三方,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各自有权审批机关审批通过后生效。

7.4%以自己7.3%于血量47/1至自己1978年1978/24/12及24/12和24/12和24/12及24/12从24/12及24/12\12\12\12\12\12\12\12\12\12\1

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返还全部定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在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的正式协议之前,还需讲 实施委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后续尚需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进一步明确受让主体

转让双方将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董事会

大遗漏.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 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 600160 公告编号: 临2021-2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2021年6月10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八届 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石化新材料业务产业链,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先进制 造业集群的产业政策,主动对接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丰富公司整体产业生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 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巨 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推讲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启动本次重组项目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

因篡划木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经公司由请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巨化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0-44号)和《巨化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5号)。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擴要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义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 10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0】2599号)(以 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10月24日发布了《巨化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发行 设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司编号:临 2020-53号)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巨化 投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0-56号)。

根据前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各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 并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问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讲 了修订和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出 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发布的 《巨化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記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8号)及相关公告文

2020年12月12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3月10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 水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巨化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0号)、《巨化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 号)、《巨化股份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号)及《巨化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21-05号)。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 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 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 此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大、核查范围广,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变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安排的影响,各地区及相关单位所采取的防疫政策及措施,如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 等,对中介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均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本次重组涉及的 3关工作完成时间有所延长,公司无法在2021年4月12日之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公告重组报告书以及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 【2020】29号)》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 朝至2021年5月12日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告的《巨化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 展情况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7号)。

因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和相关核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2021年5月12日之前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并提示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 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 个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巨化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2021-23号)。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终止重大资

·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

折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20年10月 12日签署的《框架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自《框架协议》终止后,该协议全部条款对双方不再 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任一方无权依该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 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框架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双方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因《框架协议》项下条 款有关的未结清债权债务,或与《框架协议》项下条款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公司自本次重组筹划起至公告终止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 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大,核查范围广,以及中介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安排的影响,导致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时间有所延长,公 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截止目前,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盈利 能力以及经营情况较最初筹划本次重组时发生了较大变化, 公司股价较原定价基准日水平亦发生了较 大变化。基于上述原因,交易双方短期内难以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 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 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八届十二次会议,全体12名董事参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联董事周黎旸、李军、汗利民、童继红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国良、胡俞越、张子学、刘力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 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临事会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八届九次会议,全体3名监事参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 意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监 管规则使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正对本次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 工作,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组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2020年3月21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之决议公告日(2021年6月11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 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 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八、其他 公司将于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15:00至16:00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召开终止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 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1-2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抽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万动"网络平台(http://sps.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16日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 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zhuli@juhua.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监 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干 2021 年 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vw.sse.com.cn 上发布的《巨化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 2021-2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 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

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讲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韩金铭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先生、交易对方代表等相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各位投资者在2021年6月16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

zhuli@juhua.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70)3091704;(0570)3091688

24.32%。

的情况。

梁建中 合计

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 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注:上述股份原质押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4月22日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 e 互动" 平台(http://sna

fo.com) 的"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

(二)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为38,94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08%,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对应融资余额2.45亿元;梁建华先

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 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单位:股

质押融资 资金用途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工世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2021年6月10日,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景

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 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A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0里猫EB"。债券代码为"117177"。发行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

初始换股价格为6.00元/股,换股期为2021年5月3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

时已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字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根据《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 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之后, 当黑猫股份A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 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 配股, 派送现金股 利等情况使黑猫股份A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 后一位四金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N /(N+n); 任于市价增发新股市配股·P1-P0×(N+k)/(N+n)k-n×A/M·

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P1为调整后换股价,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前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 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巴生效目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 当黑猫股份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

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 根据上述约定,"20黑猫EB"换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起由6.00元/股调整为5.90元/股。 关于黑猫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

或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企会编号:62021-032 日股债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万元 币种: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額	工期
铁路工	程			
1	中铁三局、中铁五 局、中铁二局、中铁 八局、中铁六局	二局、中铁 总价承包XYZQ-6标段、XYZQ-7标段、XYZQ-9		1644日历天
2	中铁三局、中铁上海 局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省界段站前工程、站房 工程施工总价承包PJSG-I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288,221	1401天
3	中铁四局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新塘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127,816	730日历天
公路工	程			
4	中铁五局、中铁十局 及其他方	G0611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青海省同仁至赛尔龙(青甘界)段TESPC-2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01,214	-
5	中铁一局	东阿至郓城公路梁山至郓城段项目	203,321	1080日历天
6	中铁四局	312国道无锡飞凤路至金城东路段改扩建工程施工 项目312XW15标段	121,522	-
市政及	其他工程			
7	中铁华铁、中铁一局	新疆和田二道桥文化旅游综合体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	424,970	_
8	中铁北京局	雄安容东片区2号地(XARD-0050宗地、 XARD-0051宗地、XARD-0052宗地)房屋建筑 及配套设施施工总承包标段1	205,707	610日历天
9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山东鲁西农业农民科研园区建设项目(EPC)	201,664	720日历天

10	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重庆巴南一品幸福田园小镇项目(一期)EPC总承 包	195,975	36个月	
11	中铁电气化局	山西省原平市煤炭物流港建设项目	省原平市煤炭物流港建设项目 188,884		
12	中铁五局、中铁七局 及其他方	贵阳市天河潭景区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	_		
13	中铁二局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新城一期工程项目	158,232	_	
14	中铁武汉电化局	武汉市豹懈片区新增还建房一期项目(第一批)施 工	151,022	900日历天	
15	中铁北京局	航天基地先进计算产业园(国家超算西安中心二期)EPC总承包	149,623	730天	
16	中铁二局	贵阳清镇市河堤村七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145,000	_	
17	中铁五局	福建省龙岩永定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 (一期第一批、第二批)建筑工程	143,800	_	
18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广州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141,823	_	
19	中铁十局	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一期)标股5鲁山 大道快速路建设项目		273日历天	
20	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浙江绍兴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 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 平水口)旧标		1095日历天	
21	中铁建工	徐州市鼓楼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暨产城融合建设 一期工程项目 107,643		610天	
22	中铁一局	南京地铁3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D. 106,520		_	
23	中铁建工	惠州市高盛智谷·惠城项目(一期) 102,200		450日历天	
24	中铁八局及其他方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道路提升与保障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F)	101,702	730日历天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內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沒有虚假已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
内容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含
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法股。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 遗断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按据至实施期间公司服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服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升。

分红派息日期

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1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分配方案按照分派总额不变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款,扣税后,QFII,RQFII以及 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高限售股。股权激励取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份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 份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考别化税要求证的。 差別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数5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 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距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9日至登记日: 2021年6月 ·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

咨询电话: 020-82068252 传直电话: 020-82068252

可百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M层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咨询联系人:廖铁强、陈

畸:60332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熊明钦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4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 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021年6月10日接到通知,熊明钦女士于近日将
股东名称	熊明钦
本次解质股份	8,145,50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9%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8,145,501股
持股比例	5.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O股
型心: (本)	0.00%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相关股东未来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

	吳水及的履行信					
二、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力	人的股份质	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E	日,公司控股股东	F及其一郅	行动人的股份	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的 累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 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梁建华	56,380,000	35.20%	38,948,000	38,948,000	69.08%	24.32%
熊明钦	8,145,501	5.09%	8,145,501	0	0.00%	0.00%
梁刚	2,416,634	1.51%	0	0	0.00%	0.00%
梁建中	493,835	0.31%	0	0	0.00%	0.00%
合计	67,435,970	42.11%	47,093,501	38,948,000	57.76%	24.32%
注:以上表格	中数据尾差为四	9舍五入所	強。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A股股东;截止2021年6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人其

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1年6月2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 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 况,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 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咨询联系人: 王先生 咨询电话:0755-25875222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選集団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前总股 本428,126,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不进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8,126,983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 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 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 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8.00元;权益登记日后

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 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7.20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 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8.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 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 目),即2021年4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 0.833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1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1日,股 权登记目为:2021年6月23日。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1 日诵讨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股东账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如因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巨化股份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8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